

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乙股份公司為關係企業，公司章程均無保證業務之記載，二公司之負責人均為 A，A 應丙公司之請求，以甲公司之名義在丙公司與 B 公司之買賣契約上為連帶保證人，請問：該保證之效力如何？ (25 分)

二、甲乙二公司，因貨物買賣一事，約定買方（甲）以開立支票的方式交付貨款，並應甲公司負責人 A 在支票背面簽名，記載「連帶保證」字樣。孰料，票期屆至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乙公司依法訴請法院判決甲公司及負責人 A 負連帶給付票款。A 於訴訟中提出「伊僅係保證之意思，依票據法規定，支票並無保證之規定，伊對該支票應無給付責任……」等語抗辯。A 的抗辯，法院會如何處理？ (25 分)

三、何謂「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、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。」？何人在何種情況下得主張之？其效力如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 (20 分)

四、甲受僱於丙，乙為其職務保證人，丙向丁保險公司投保員工信用保證保險。之後甲於任職期間盜取丙之財物 10 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 丁在何種情況下，得基於何權利向何人行使保險人代位權？其請求數額為何？ (20 分)

(二) 員工信用保證保險之保險標的為何？其與責任保險有何不同？試從我國保險法的觀點說明之。 (10 分)

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